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
局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评价类别： 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 10 月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德咨字【2024】第 D-009 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4年7月至8月对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区应急局及相关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

现评价工作已结束，特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主要职能

区应急局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任务和职责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等。

2、机构设置

区应急局下属三个二级机构（未独立核算），分别为应急救援基地服务中心、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应急指挥调度科、法规审批科、综合减灾救灾和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工贸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

3、人员情况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核定区应急局行政编制 15 名，

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人员只出不进，区应急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应急局在职人员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 1 人系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级调入的周转行政编制）、机关工人 1 名、政府雇员 3 名、退伍士官 7 名、临聘人员 14 名、下属三个二级机构编制 27 名、下属三个二级机构退伍士官 4 名。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区应急局预算资金为 3,33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9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25 万元、其他资金 33.12 万元。

实际支出 2,97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3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25 万元、其他资金 31.95 万元。

结余资金 35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355.16 万元、其他资金 1.17 万元。结余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部分金额暂未达到付款条件。结余资金均收回财政。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内容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区应急局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资金 1,353.31 万元，实际支出 1,315.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4.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87 万元。结余金额 37.52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区应急局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1,980.47 万元，实际支出 1,661.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89 万元、对企业补助 1.50 万元。年末结余 318.81 万元。

区应急局 2023 年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创先争优专项、防汛抗旱费（应急）、自然灾害应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 4 个公共专项和其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创先争优专项

创先争优专项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4.64 万元，年末结余 75.36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常性学雷锋、志愿服务、消防宣传活动，书堂山改造等。

（2）防汛抗旱费（应急）

防汛抗旱费（应急）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80.11 万元，年末结余 19.89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村社区防汛抗旱资金补助、知识培训、演练等。

(3) 自然灾害应急

自然灾害应急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57.06 万元，年末结余 42.94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等。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50 万元，年末无结余。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其他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金额
1	涉军部门专项经费（议军会预留）	3.00	3.00	0.00
2	车辆购置费	17.75	17.75	0.00
3	政府性重点工程	8.25	8.25	0.00
4	安全生产特殊岗位津贴	14.78	7.39	7.39
5	往来资金	32.51	31.34	1.17
6	办案经费（罚没收入安排）	50.00	49.35	0.65
7	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专项	590.00	585.79	4.21
8	往来专户	0.61	0.61	0.00
9	北斗+公共安全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47.30	47.30	0.00
10	存量资金安排	97.07	69.39	27.68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金额
11	消防站建设	31.15	24.14	7.01
12	上级转移支付	266.00	240.00	26.00
13	其他	420.55	314.04	106.51
	合计	1,578.97	1,398.35	180.62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长沙市防汛抗旱工作目标责任,确保安 全 防 汛,为农业生产提供保障;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组织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和演习,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及培训等活动;对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人员依法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救助,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购买《公共安全责任险》等。

2、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或复评数量不高于 160 家;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1 次;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少于 3 个;购买公共安全事故保险 1 次。

质量指标: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购买有效、基准人数符合标准;防汛抗旱应急演练、知识培训按要求落实到位;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符合救助标准；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或复评企业获得市级或省级部门认证的标准化证书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北斗+公共安全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全年服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防汛抗旱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年均在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期。

成本指标：防汛抗旱费不超资金预算 100 万元；二级标准化企业每家 20000 / 元，三级标准化企业每家 50000 / 元等。

经济效益指标：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企业经济损失；提高全区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的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全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维护安全发展的局面；凡望城区行政区域内务工、就学、旅游等自然人受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增强公民和组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安全管理、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提升人民群众对自然灾害的认识和了解，增强防灾减灾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区应急局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但仍存在“全年均在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期”绩效目标未完成问题。

（三）绩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区应急局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查看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项目资料和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按项目资金类型和资金比重分别选取了茶亭镇和铜官街道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并进行了公众满意度调查。根据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和收集的资料，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

区应急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风险评估与控制方法》《支出业务控制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工作任务，但仍存在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分配标准不合理，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按照投入、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部门整体综合评分 81.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2023 年开展了国际减灾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应急知识、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等宣传活动，密集场所突发事件、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演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2023 年综合减灾救灾及防汛工作等知识培训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知识，增强了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为构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资源下沉，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关口前移，2023 年区应急局共创建全区综合示范社区共 4 个，分别为茶亭镇大龙村、桥驿镇黑麋峰村、高塘岭街道白芙塘社区、白沙洲街道赤岗路社区。通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不断夯实基层综合减灾救灾能力。

（三）缓解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压力

2023 年区应急局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优先考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民、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共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02.00 万元，救助受灾民众累计超 700 人次，救助受灾类型包含干旱、洪涝、风雹、雪灾、地质灾害等。最大限度减少因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方面

1、“三公经费”支出不合规

根据《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3〕1号反映，年初预算批复“三公经费”为0.00万元。

经现场评价及查看会计凭证发现，存在通过其他科目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等情况，涉及资金共计20.36万元。如：（1）2023年账簿反映公务接待费为“0”，但2023年4月25#凭证通过“办公费”支付公务接待用餐0.09万元；（2）2023年账簿反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为“0”，但2023年1月3#凭证通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付公车加油款5.00万元。

上述情况违反了《关于实行公务接待突出问题“负面清单”管理等三项制度机制的通知》（湘办〔2023〕21号）关于“以差旅费、印刷费、宣传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名目虚列、转移、隐匿公务接待费用开支……”相关规定，且不符合《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相关规定。

原因分析：区应急局2023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编制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故在项目支出中列支“三公经费”。另财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支出“三公经费”。

2、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分配标准不合理

经现场评价发现，区应急局存在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分配标准不合理。如根据《2022 年自然灾害（干旱灾害）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反映，区应急局根据 2022 年各街镇旱灾受灾情况，拟定救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但受灾情况统计缺乏佐证资料。被评价单位反馈，受灾情况统计由农业农村局发送，因手机更换，无法提供当时聊天记录。另桥驿镇因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0 万元、乔口镇因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3 万元，两者差距 257 万元，但拟定救灾补助金额均为 10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分配标准不合理。

原因分析：区应急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时未细化资金分配的具体标准及原则，导致资金分配欠合理。

3、资金拨付不及时

经现场评价发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茶亭镇、铜官街道、乔口镇、桥驿镇 2023 年收到的 2022 年自然灾害（干旱灾害）救助资金均未拨付至受益最末端（受益单位或个人）。截至现场评价日上述救助资金仍有 24.60 万元未拨付至受益最末端（受益单位或个人）。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街镇名称	收到救助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现场评价日	结余金额
1	茶亭镇	35.00	15.94	35.00	0.00

序号	街镇名称	收到救助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现场评价日	结余金额
2	铜官街道	15.00	1.60	1.60	13.40
3	乔口镇	10.00	0.00	0.00	10.00
4	桥驿镇	10.00	4.97	8.80	1.20
	合计	70.00	22.51	45.40	24.60

注：截至现场评价日乔口镇未使用上述资金，经沟通后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已拨付至项目单位。

原因分析：铜官街道对于该笔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不够了解，同时考虑该笔资金为中央资金不敢轻易使用，故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

4、财务审批不严

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 年 3 月 9#凭证重付水上应急救援服务费 3.00 万元，无审批签字流程。

原因分析：该笔支出系重新支付，由于发票销售方单位名称错误，故后续重新开具了发票，因第一次已履行了签字流程，故后续未再重新进行审批签字流程。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结转结余率偏高

区应急局 2023 年预算金额 3,333.78 万元，实际支出 2,977.45 万元，2023 年结余资金为 356.33 万元（包含上级专项和其他与

该项目无关资金 131.46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率 (不含上级专项和其他与该项目无关资金) 为 6.75%[(356.33-131.46)/3,333.78]]。

原因分析: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部分金额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2、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根据《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3〕1 号反映,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89.00 万元,区应急局 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64.5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6.9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

原因分析:主要原因系月亮岛站消防雕塑、心理咨询室示范点建设因场地和立项未通过,从而未采购,故导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

3、绩效目标待进一步合理、量化、细化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中部分个性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1)经济效益指标中的防汛抗旱费为提高全区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的保障,目标值为稳定增长。(2)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为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维护安全发展的局面,目标值为维护安全发展的局面。

原因分析:区应急局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未完全依据项

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且对绩效目标的理解不够准确。

4、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经现场评价发现，区应急局的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报告仅提出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目标问题，且提出问题内容不够详实、具体，未具体说明偏离多少。另反映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关联度不高。

原因分析：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区应急局未完全针对部门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剖析并发现存在的问题。

（三）资产管理方面

1、部分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经现场评价发现，2020 年购置了消防设备，付款时直接计入费用，但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2023 年 10 月补录资产，并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

2、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

经现场资产抽查盘点发现，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不便于国有资产管理，如办公室的打印机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

原因分析：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薄弱，对固定资产范围理解存在偏差，且缺乏资产日常管理监管机制，导致存在上述问题。

（四）风险防控不到位

根据区应急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时效目标之一为“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期为全年”。经现场评价发

现，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未在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期间，风险防控不到位。

原因分析：2023 年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于年底采购，采购时间较晚。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区应急局在进行救助资金分配时，充分考虑各街镇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资金，使资金得到均衡使用。同时组织各街镇进行资金使用的专题培训，督促各街镇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的拨付使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完善资金使用佐证资料，并不定期或定期对各街镇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另区应急局应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把关“三公经费”支出。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区应急局在局内部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财务人员进行绩效全流程及内容的专题培训，特别是针对目标设置方面，以确保在绩效评价源头把控质量。同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准确、科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按预算开展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

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建议区应急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产贴好编码，同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系统及时入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四）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避免公共安全事故风险

建议区应急局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及时购买《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为辖区范围凡具有投保人所辖区户籍的自然人，以及务工、就学、旅游等自然人，提供因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险，确保全年都在《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 3：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项目主评人:

项目组成员: 刘嘉琪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

2023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投入 (9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部门整体未设,扣1.5分;扣分=未设÷应设×1.5分。		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3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0.50	区应急局2023年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达3个,但仍存在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如①经济效益指标中的防汛抗旱费为提高全区抗洪洪涝灾害能力,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的保障,目标值为稳定增长;②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项目为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维护安全发展的局面,目标值为维护安全发展的局面。综合扣0.5分。	2.50
	预算配置 (4分)	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临聘人员人数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聘用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年末临聘人员人数是否符合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规定。 聘用人员是指除在编在岗、政府雇员、退役士官外每月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每超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末临聘人员14人,未超2022年末临聘人员数,符合临聘人员管理规定,得2分。	2.00
		资金到位率(公共专项)	2	实际公共专项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无公共专项的,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防汛抗旱费(应急)、创先争优专项、自然灾害应急4个公共专项全年预算资金40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1.50万元,均在11月底前分配完毕,得2分。	2.00
		预算执行率(公共专项)	2	部门本年度公共专项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无公共专项的,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100%±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防汛抗旱费(应急)、创先争优专项、自然灾害应急4个公共专项全年预算数401.50万元,实际支出263.31万元,预算执行率65.58%。另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公共性指标评分标准的函》反映,经批准,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计满分。故本次不予扣分。	2.00
		横向拨款	2	部门向乡镇、其他预算部门拨付财政资金的情况。	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其他预算部门、乡镇(通过财政预算调剂的不在本列)	超过2笔后,每发现1笔扣0.4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相关情况,得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过程 (31分)	预算执行 (12分)	往来款项控制率	2	往来款项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单位清理往来的努力程度。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 ②对所有往来科目进行账龄分析。	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10%，未达目标值，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的，计1.5分，持平的，计1分，增长的，不得分。查看所有往来科目账簿，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每1笔扣0.5分。		①根据应急局提供的2023年资产负债表反映，2023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2.50万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260.12万元，金额合计292.62万元。2023年年初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3.48万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277.17万元，金额合计310.65万元。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净额2023年年末较年初数下降了18.03万元，得1.5分。 ②经核对2020年至2023年往来科目明细账反映，未发现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得0.5分。	2.0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1.00	应急局2023年预算金额3333.78万元，实际支出2977.45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356.33万元（包含上级专项和其他与该项目无关资金131.46万元）。结转结余率为6.75%[(356.33-131.46)/3333.78]，扣1分。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100%。	以会计账簿预算结余为准，目标值≤0%；达目标值得2分，未达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分值=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不计分。		根据应急局单位指标执行情况反映，2022年指标结余资金为235.95万元，2023年不含上级专项和其他与该项目无关的结余资金为224.8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4.70%[(224.87-235.95)/235.95]，得2分。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过当年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1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2023年初预算批复“三公经费”0.00万元，年中追加17.75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38.11万元。另经现场评价及查看会计凭证发现，存在通过其他科目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等情况，涉及资金共计20.36万元。如：①2023年账簿反映公务接待费为0，但2023年4月25#凭证通过“办公费”支付公务用车接待费0.09万元；②2023年账簿反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为0，但2023年1月3#凭证通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付公务用车加油款5.00万元。上述情况违反了《关于实行公务接待突出问题“负面清单”管理等三项制度机制的通知》（湘办〔2023〕21号）关于“以差旅费、印刷费、宣传费、会议费、培训费、住宿费、转移、转移、隐匿公务接待费用开支……”相关规定，且不符合《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扣1分。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3〕1号反映，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289.00万元，区应急局2023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64.5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56.93%，扣1分。	0.00
		内部控制健全性	2	部门为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的风险，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对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效果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正式印发内部控制制度，扣2分；制度不完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实际情况），每缺1项扣0.5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每发现1例扣0.2分。	0.60	根据应急局提供的《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反映，在2023年10月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基本完整。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制度未执行到位、内控制度不完善，如：①2023年5月5#凭证支付公务用车修理费1.83万元，后附申请单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结算单的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日期。②区应急局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③创先争优为公共专项反馈，其中有26.84万元决算金额在基本支出中列支，被评价单位反馈，主要因系统填报预算的时候将该费用填入了行政运行。综上所述，扣0.6分。	1.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是否按有关规定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行为）；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项，每发现1例扣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重按定为“差”。	0.50	存在个别支出无审批签字流程，2023年3月9#凭证重付水上应急救援服务费3.00万元，无审批签字流程，扣0.5分。	4.50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②各计1分，酌情扣分。		①根据区应急局官网查询发现，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得1分。 ②2023年1月11日《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3〕1号）文件规定，应当在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经区应急局官网查询发现，区应急局在2023年1月30日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得1分。	2.00	
		3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未开展绩效自评，扣3分，未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扣1分，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扣1分； 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0.2分。	0.40	区应急局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反映，①仅提出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目标问题，且提出问题内容不够详实、具体，未具体说明偏离多少。②反映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关联性度不高，扣0.4分。	2.60	
	资产管理 (4分)	3	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等问题整改情况。（2021-2023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2.00	根据提供的《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望审调报〔2021〕1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指出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反映，区应急局存在部分费用预算编制不合理和超预算支出问题，经现场评价发现，区应急局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问题，如年初编制的“三公经费”为0.00万元，扣2分。	1.00	
		4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⑦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账实不符，每1例扣0.2分；未进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每1例扣0.1分；处置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账务处理不规范，资产有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及足额上缴，每1例扣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每1例扣1分。	0.20	区应急局2021年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2023年开展了森林消防队资产盘点。经现场评价发现，2020年购置了消防设备，付款时直接计入费用，但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2023年10月补充资产，并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扣0.2分。	3.80	
成本 (6分)	成本控制 (6分)	6	项目支出采购价格成本控制。	项目支出采购价格是否进行有效成本控制。	每发现一处采购价格或成本控制不合理等情形扣1分。		未发现相关情况，得6分。	6.00	
		5	2023年开展的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消防宣传等是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不少于26次。	2023年开展的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消防宣传等是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不少于26次。	部门在2023年开展的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消防宣传等活动累计达到26次，计5分，每少1次扣0.5分。		部门在2023年开展的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消防宣传等活动累计达到26次，得5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产出 (27分)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3	2023年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是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不少于3个。	2023年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达到3个，计3分，每少1个扣1分。			2023年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为4个，得3分。	3.00
		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复评)	5	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复评)企业是否获得市级或省级部门认证的标准化证书。	以市级或省级部门认证的标准化证书为依据进行奖励，获奖企业的达标率为100%，计5分，每少1%扣0.5分。			2023年完成55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复评)，55家企业均获得了相关证书，达标率为100%，得5分。	5.00
	部门履职管理有效性	部门履职管理有效性	8	部门是否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①分配资金是否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②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分配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督、监管等。	①计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②计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00	①区应急局制定了《2023年自然灾害(干旱灾害)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根据方案显示2022年望城区各街镇旱灾受灾情况统计情况为：茶亭镇直接经济损失1603万元、铜官街道直接经济损失815万元、桥驿镇直接经济损失400万元、乔口镇直接经济损失143万元、丁字湾街道直接经济损失81万元、高塘岭街道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区应急局根据2022年各街镇旱灾受灾情况，拟定救助资金分配方案，茶亭镇35万元，桥驿镇10万元，铜官街道15万元，乔口镇10万元，其它街镇因受灾较轻不分配救助资金，上述受灾情况统计缺乏佐证资料。被评价单位反馈，受灾情况统计由农业农村局发送，因手机更换，无法提供当时聊天记录。且桥驿镇和乔口镇直接经济损失差距257万元，但拟定救助金额均为10万元，资产分配依据不充分，且分配不合理，扣2分； ②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应急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干旱灾害)的通知》(望应急局(2023)10号)文件反映，各相关街镇要求严格按照规范使用救助资金，区应急局需实地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区应急局未提供实地检查资料，且部分街镇资金使用不规范，区应急局对分配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不到位，扣1分。	5.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6	各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至受益最末端(受益单位或个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拨付至受益最末端(受益单位或个人)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截至现场评价日未拨付至受益最末端(受益单位或个人)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6.00	经现场评价发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茶亭镇、铜官街道、乔口镇、桥驿镇2023年收到救助2022年自然灾害(干旱灾害)救助资金均未拨付至受益最末端(受益单位或个人)。截至现场评价日铜官街道、乔口镇、桥驿镇3个街镇仍有24.60万元未拨付至受益最末端(受益单位或个人)。综上所述，扣6分。	0.00
效益 (16分)	社会效益	救助受灾民众	10	救助受灾民众数量及救助类型。	①2023年救助受灾民众是否累计不少于700人次。 ②2023年救助受灾类型是否不少于5类。	①计5分，每少于70人次，扣0.5分； ②计5分，每少1类扣1分。		①根据财务凭证并结合现场评价发现，2023年救助受灾民众累计超700人次，得5分； ②2023年救助受灾类型包含干旱、洪涝、风雹、雪灾、地质灾害等，得5分。	10.00
		风险防控	7	购买了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情况。	在2023年是否购买了民生救助责任保险，2023年全年是否都在民生救助责任的保险期间内。	①在2023年购买了民生救助责任保险，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2023年全年都在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期间内，计6分，每少1月扣1分。	2.00	①在2023年购买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但未及时支付金额，得1分； ②根据提供的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保险单反映，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未在保险期间内，扣2分。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进行评分。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含)，计10分，每降低5%，扣1分；70%以下，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得10分。	10.00
合计			100				18.20		81.80

附件2:

2023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2	72	100.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4.80	17.75	38.1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5.00	17.75	38.02
其中：公车购置	0.00	17.75	17.75
公车运行维护	15.00	0.00	20.27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9.80	0.00	0.09
项目支出：	2,280.61	1,980.47	1,661.66
1、创先争优专项	160.20	200.00	124.64
2、防汛抗旱费（应急）	100.00	100.00	80.11
3、自然灾害应急	98.20	100.00	57.06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奖代补	98.50	1.50	1.50
5、涉军部门专项经费（议军会预留）	19.80	3.00	3.00
6、车辆购置费	0.00	17.75	17.75
7、政府性重点工程	52.80	8.25	8.25
8、安全生产特殊岗位津贴	14.00	14.78	7.39
9、往来资金	43.80	32.51	31.34
10、办案经费（罚没收入安排）	46.00	50.00	49.35
11、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专项	462.00	590.00	585.79
12、往来专户	0.00	0.61	0.61
13、北斗+公共安全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49.60	47.30	47.30
14、存量资金安排	10.67	97.07	69.39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15、消防站建设	533.44		31.15		24.14	
16、上级转移支付	52.00		266.00		240.00	
17、其他	539.60		420.55		314.04	
公用经费	81.88		84.00		76.45	
其中：办公经费	3.12		0.00		0.00	
水费、邮电费、差旅费	2.28		0.00		0.00	
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32.13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5		84.00		76.45	
政府采购金额	121.93		289.00		164.5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353.31		1,315.7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m²）	实际规模（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推行无纸化办公节省电能，外出及下班后及时关闭电器电源；加强车辆管理，节假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用车。					

说明：1、“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由于决算报表中三公经费为0，基础数据表中以区应急局提供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据填列。

。

序号	资金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原因剖析	处理建议	备注
7	长沙市区应急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待进一步合理、量化、细化		区应急局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未完全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且对绩效目标的理解不够准确。	建议区应急局在局内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财务人员定期进行绩效全链条及内容的专题培训，特别是针对目标设置方面，以确保在绩效评价源头把控质量。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部分个性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1）经济效益指标中的防汛抗旱费为提高全区抵御洪涝灾害能力，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保障，目标值为稳定增长。（2）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企业安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以共代补为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维护安全发展的局面，目标值为维护安全发展的局面。
8	长沙市区应急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区应急局未完全针对部门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剖析并发现存在的问题。	建议区应急局在局内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财务人员定期进行绩效全链条及内容的专题培训，特别是针对目标设置方面，以确保在绩效评价源头把控质量。	经现场评价发现，区应急局的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报告仅提出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目标问题，且提出问题内容不够详实、具体，未具体说明偏离多少，另反映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关联度不高。
9	长沙市区应急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国有资产意识薄弱，对固定资产范围理解存在偏差，且缺乏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导致存在上述问题。	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系统及时入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经现场评价发现，2020年购置了消防设备，付款时直接计入费用，但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2023年10月补录资产，并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
10	长沙市区应急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	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		国有资产意识薄弱，对固定资产范围理解存在偏差，且缺乏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导致存在上述问题。	建议区应急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产贴好编码。	经现场资产抽查盘点发现，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不利于国有资产管理，如办公室的打印机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
11	长沙市区应急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	风险防控不到位		2023年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于12月才采购，采购时间较晚。	建议区应急局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及时购买《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为辖区范围内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以及务工、就业、旅游等的自然人提供因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保险，确保全年都在《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内。	根据区应急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时效目标之一为公共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期为全年。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未在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期间，风险防控不到位。